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翁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有規定。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重簡字第3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，惟觀聲請人所提出之民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狀，僅記載執票人聲請本票裁定之案號，並未載明所欲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案號，惟本票裁定僅為執行名義，並非強制執行事件，故本院無從認定已有得為停止執行之對象存在，且經詢問本院民事執行處有無受理本件當事人間之執行案件，亦查無相關之執行案號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所為之停止執行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